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竞谈-2025-1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447440.54 元

最高限价: 447440.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金水政采竞谈 -2025-1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 点改建项目	447440.54	447440.54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箱、视频监控机、标考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液晶监视屏、硬盘、高清解码矩阵、UPS 电源、交换机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 上 下 载 ， 凭 企 业 CA 锁 登 录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 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 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4 号

联系人：王永光

联系方式：1366300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4号 联系人：王永光 联系方式：136630008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2025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1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2025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箱、视频监控机、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液晶监视屏、硬盘、高清解码矩阵、UPS电源、交换机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3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谈判小组	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8.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0元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注：本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成交供应商”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与谈判
- (4) 采购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谈判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技术偏差表
- 7、实施方案
- 8、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谈判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谈判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有差异，以谈判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9.3.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

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谈判方法

6.2.1 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5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

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与谈判

评审与谈判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与谈判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与谈判前附表。

1.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与谈判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20%)
2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2、最高限价：447440.54 元

3、响应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5、对供货期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付款方式的要求：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上级相对应的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7、质保期要求：硬件免费 3 年质保，软件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

8、技术培训要求：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9、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提供重大考试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10、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1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合格。

1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 400 万（ 1920×1080 ）@25fps； 4、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6、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8、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9、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 256 GB Micro SD 卡；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方便工程安装。	台	36
2	摄像机电源（1）	$\geq 2A$ 12V 电源模块。	个	36
3	摄像机支架（1）	半球壁装金属材质的直角摄像机支架，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36
4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 20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3、支持记录用户对球机的手动控制运行轨迹，并可重复复现，总记录时间 $\geq 2min$ 。 4、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支持 H. 265、H. 264 设置选项；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6、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	台	2

		过滤； 7、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将变为绿色，并可联动报警、启动录像、发送邮件； 8、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9、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24 个遮盖区域位置；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管理员用户可管理、查看低权限用户的操作权限； 11、支持 IP66 防护等级，连续工作≥168h 不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5	摄像机支架(2)	壁装摄像机支架承重 5KG，要求采用金属材质，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2
6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64GB，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张	38
7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34dB； 3、信噪比: ≥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支持 DC12V 供电。	个	40
8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尺寸：300mm*400mm。	个	40
9	视频监控机	1、预装视频监考与审核程序，并与省考试院综合考务管理平台无缝兼容。 2、应能实时从综合考务管理平台获取考生编场数据及考生基础信息数据。 3、应能实时监看四个不同考场的视频图像，应能对违纪考生进行标记，并能实时将考生违纪信息上传至省平台。 4、应能对监考的四个不同考场的全部考生的考试入场照片和考试报名照片进行比对核验，并能对考试入场拍照不合格的考生照片进行标记和提醒。 5、应具有 3D 模式、列表模式、图标模式显示考生信息，应能同时四分屏查看四个考场的考生信息。	台	9

		6、≥Intel 第 11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8GB DDR4 内存，≥512G SSD 硬盘，≥23.8 寸显示屏，≥2GB 显存，原厂 USB 键盘鼠标。		
10	视频监控 机桌椅	桌子：定制、钢木结构，尺寸（W*D*H）≥1000mm*600mm*750mm，桌面采用防火板贴面、基材为刨花板、耐磨耐划痕、优质金属配件。椅子：面料采用网布，海绵采用密度 50 以上海绵，并加蓬绵，软硬适中，回弹力为 50%，不变型，优质钢架。	张	9
11	标考 高清 SIP 管理 平台 （考 点 级）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标准 SIP 2.0； 3、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4、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5、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6、支持 NAT 穿越功能； 7、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8、支持以北斗/GPS/NTP 服务器(时间服务器)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 9、支持监巡考人员与考生 3D 定位功能，在实时视频中构建 3D 图形三维模型，自动关联监巡考人员信息、考生基本信息、考点考场信息、座次信息，准确定位并显示信息； 10、具有 SIP 信令转发，支持管理客户端、存储设备、前端设备的 SIP URI 映射，能响应 SIP 终端的注册及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11、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 12、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 13、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14、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台	1

		15、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支持将数据库备份的文件一键还原到数据库中； 16、在巡查客户端发现考场疑似作弊现象时，可快速上报相关信息，具备上报考场异常事件如考生违纪作弊、监考违纪，具备异常事件查看功能； 17、支持查看多种报警类型，包括环境监测、人员离岗、人数异常、违规出入值班室、违规出入试卷存放室、设备故障、视频遮挡等； 18、支持对讲功能，实现远程与试卷保密室的应急指挥终端进行实时对讲； 19、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岸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支持远维连接。		
12	标考 高清 媒体 转发 平台 (考 点 级)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限制条件等,限制终端登录； 3、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4、支持 MPEG4、H. 264、H. 264H、H. 264M、H. 264B、H. 265、SAVC、MJPEG 视频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5、支持 TS (Transition Stream)、PS (Program Stream) 流封装； 6、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 9、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远维连接； 10、支持客户端与前端摄像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11、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12、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码流和分辨率。	台	1
13	标考 网络 流媒 体存 储平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客户端远程实时预览和回放拉流，支持秒级输出图像画面； 3、支持≥ 128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geq 768\text{Mbps}$； 4、支持鼠标双击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添加。支持同时选择多个设备进行一键添加。支持手动输入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添加；	台	1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6、支持轮巡功能:预览轮巡及轮巡时间间隔可设置,轮巡结束后回到预览画面; 7、运行稳定性: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8、回放功能:支持跳转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9、支持设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识别目标大小,最大、最小目标可设置; 10、支持≥ 16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geq 8\text{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 1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12、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或网络键盘控制云台≥ 8个方向转动、预览通道的切换、网络摄像机雨刷及补光灯的开关、镜头变倍、聚焦、巡航、预置点调用、3D 定位等功能,并可设置网络摄像机的配置信息; 13、支持≥ 16路报警输入、≥ 8路报警输出; 14、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发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 15、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16、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4	硬盘	$\geq 8\text{TB}$ SATA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块	8
15	液晶监视屏	1、屏幕尺寸 46 寸; 2、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双边拼缝$\leq 3.5\text{mm}$; 3、亮度不低于 500cd/m^2,对比度不低于 1400: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鉴别等级≥ 11级; 4、输入接口:VGA(D-Sub)*1、CVBS(BNC)*2、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 5、输出接口:CVBS(BNC)*2、RS232(RJ45)*1	台	6

		6、液晶拼接产生均匀稳定知觉的闪烁频率，符合 GB/T40230.2-2021 视疲劳测试要求		
		7、拼接单元具有便捷的拼接方法及装置，利于装拆和售后维护；		
		8、LCD 显示单元边缘采用抗热材质，保证高温条件下拼接效果		
16	监视屏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监视屏支架。	套	1
17	网络视频解码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不少于 4 路本地信号采集（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HDMI 接口最大支持 4K 音视频采集），提供不少于 9 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 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 4、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支持底色选择； 5、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2560x160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六种显示分辨率，其中 6 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 6、支持 144 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支持预案轮巡设置； 7、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支持主动解码模式； 8、支持 2*2, 2*3, 3*2, 3*3 电视墙拼接； 9、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10、支持跨浏览器的 WEB 3.0，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11、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 12、支持 H.265/ H.264/ MPEG4/ MPEG2 /MJPEG/SVAC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 解码性能与 H.264 相同； 13、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18 层。 14、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5、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 16、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台	1
18	电视墙主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	套	1

	机软件	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1/4/9/16分屏。		
19	防火墙	1、应用层吞吐量$\geq 800\text{Mbps}$，网络层吞吐量$\geq 3.5\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8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5万，SSL VPN并发用户不低于500，IPSec VPN隧道数不少于500。 2、采用非X86多核架构，内置交流电源，≥ 8个千兆电口；≥ 2个Combo口；≥ 2个Bypass口，≥ 2个USB接口。 3、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等功能。 4、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5、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NAT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6、实现高性能IPSec、L2TP、GRE VPN、SSL VPN等功能，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7、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和IP绑定功能，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透传等功能。 8、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9、当终端流量流经设备时，设备可以分析并提取出终端信息，例如终端的厂商、型号等，并支持在终端信息发生变更时（比如将原厂商的摄像头换为其他厂商的摄像头）向用户发送日志，提示用户。 10、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 11、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12、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台	1
20	KVM切换器	1、≥ 8端口机架式RJ45接口数字切换器，每台配置≥ 5个接口转换模块，满足每个考点需求； 2、应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来管理≥ 8台主机； 3、可采用网线连接服务器和切换器，距离≥ 40米； 4、支持高清传输，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接口模块应支持热插拔，可直接增加/移除服务器或	台	1

		电脑而无需关闭 KVM 电源；		
		6、应至少支持端口按钮、键盘热键进行切换。		
21	控制台管理机	1、能够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 2、通过考试专网能够管理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3、安装录像播放专用软件，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录像的查看和回放(录像播放不卡顿)； 4、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考点信息和考点设备的添加、设置； 5、≥Intel 第 11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8GB DDR4 内存，≥512G SSD 硬盘，≥23.8 寸显示屏，≥2GB 显存，原厂 USB 键盘鼠标。	台	1
22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2000mm*800mm*600mm，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承重能力≥800KG；镀锌方孔条立柱，立柱标注刻度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带≥2 个 8 位五孔 10A PDU 电源。	个	1
23	操作控制台	1、双联控制台，宽度≥1170mm，深度≥900mm，高度≥750mm，柜体深度≥640mm； 2、采用 SPCC 冷轧钢，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承重能力≥280KG，桌面采用≥25mm 防火面板； 3、前后门采用网孔门设计，后门可拆卸； 4、键盘托盘采用金属托盘，承重力强，轨道应采用无声滑轨，抽拉顺畅； 5、需配套控制台椅子 1 把。椅子：面料采用网布，海绵采用密度 50 以上海绵，并加蓬绵，软硬适中，回弹力为 50%，不变型，优质钢架。	个	1
24	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550Mpps； 2、100/1000Base-T 电接口≥28 个，10 GE 光接口≥8 个，100/1000Base-X SFP combo 接口≥4 个，扩展插槽≥1 个； 3、为保障设备可靠性，支持双电源，≥2 块风扇模块； 4、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MAC 地址≥320K； 5、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 6、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7、为链路层保障信息安全，支持全端口 256bit MACsec 加密功能。	台	1
25	交换机 2	1、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 2、交换性能≥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台	2

		3. MAC 地址表：8K，IPv4 路由表容量：512。实现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4.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 支持堆叠，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万兆或千兆均支持）；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6.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 4094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26	交换机 3	1、 ≥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 3、MAC 地址表容量 $\geq 4\text{K}$ ； 4、防雷能力 $\geq 4\text{KV}$ ； 5、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台	35
27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个	8
28	光端机	千兆单模	对	2
29	壁挂机柜	$\geq 6\text{U}$ 壁挂机柜，采用网孔门设计，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不易变形，镀锌方孔条立柱，侧面通风孔设计、侧板可拆卸，方便散热、布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机柜锁。	个	3
30	理线架	≥ 24 口 48 档金属理线架。	个	6
31	终端安全管理	1、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至少支持三种以上，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同时不同病毒/恶意软件类型不少于 5 种分类； 2、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 3、最大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 ≥ 1 万个，并具备国产化版本的统一管理能力，本次提供 ≥ 14 套 PC 端许可， ≥ 1 套服务器端许可。 4、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达到设定条件后可自动隔离受感染终端； 5、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为 16； 6、提供压缩文件扫描功能，可以对超过固定大小文件不予扫描，以减少扫描时间； 7、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 Windows, Linux, 国产操作系统；	套	1

		8、支持管理员选择客户端将组件版本立即更新或回退至上一版本； 9、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功能，避免用户自行卸载，管理员可设置卸载密码；支持客户端的防退出功能，避免用户恶意退出，管理员可设置退出密码。 10、具备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PE/OFFICE/PDF 常见文件类型威胁检测。		
32	身份验证管理系统	1、机架式服务器，非 OEM 产品。 2、配置≥ 8 核 Intel 处理器，主频≥ 2.8GHz。 3、配置≥ 32GB DDR4 内存，支持多达 24 个 DDR4 内存插槽。 4、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可配置成 RAID0/1。 5、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2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1 个管理端口。 6、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应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套	1
33	网络打印机	1、$\geq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 38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geq 1200 \times 1200$dpi。 4、首页输出时间< 7.5 秒。 5、≥ 256MB 内存，≥ 800MHz 处理器。 6、要求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支持水印/文字加黑/反转/缩放/海报/省墨/跳过空白页打印。 7、要求鼓粉分离，并具有网络打印功能。	台	1
34	UPS 电源	额定功率： 20KVA 1、输入指标： 输入相数）三相五线制（3Φ+N+PE）； 输入额定电压：208/220/230/240Vac 380/400/415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190~305Vac（50%~100%负载线性降额）305~478Vac（不降额）；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0.99；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40%~+15%（可设置）； 2、输出指标： 输出相数：单相三线（1Φ+N+PE）； 输出额定电压：208（PF=0.9）/220/230/240Vac；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pm 1\%$；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pm 0.1\%$；	台	1

		输出功率因数：1； 输出波形失真度：≤1%(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3:1； 过载能力：102%<负载≤110%，10 分钟后转旁路；110%<负载≤125%，1 分钟后转旁路；125%<负载≤150%负载，30 秒后转旁路； 3、系统指标： 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4%@100%负载，95%@60%负载，ECO 模式：≥98%； 切换时间：0 ms； 最大并机台数：4 台。		
35	UPS 电池	1、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蓄电池抗震等级应不低于 9 级； 3、蓄电池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安全阀自动开启，释放气体，当内部气压降低后，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防止外部空气进入电池内部； 4、蓄电池应采用高功率涂膏式正极板设计，内阻低、输出电流大； 5、蓄电池应采用镶嵌式内螺纹铜芯端子，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 6、蓄电池需采用内化成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污染，为降低蓄电池内阻与提高一致性，蓄电池需采用穿壁焊接技术。并采用热封盖壳，增加密封强度； 7、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 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及引爆； 9、蓄电池连接件压降应低于 7mV； 10、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6%以上； 11、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12、蓄电池封置 90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0%； 13、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 1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9.5%； 15、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5±5℃的条件下，储存 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并持续不少于 5s 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6、蓄电池连接初电流为 I10 的电阻连续过放 30d 后，马上充电后容量应能保持在原容量的 99%以上。	块	32
36	电池柜	1、要求采用全金属组件，结构紧凑合理，通风性能好、散热快，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防火性能好。	个	2

		2、要求造型美观、组装简便，方便运输，经久耐用，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蚀。		
		3、需根据每个考点的实际情况，定制电池柜。		
37	配电箱	1、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配电箱，配电箱中需包含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等。 2、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的规格、数量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并符合国标标准。 3、防雷器要求防护等级 $\geq$ IP20。 4、电表要求能够显示用电电压、电流、电度，适合标准36MM 导轨安装。 5、100A 漏电保护器*1，63A 断路器*6，32A 断路器*2，及线路连接，箱体尺寸：500mm*600mm。	套	1
38	UPS 电源线	1、需提供 UPS 电源主机输出至配电箱，UPS 电池输出至配电箱的电源线，电源线长度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线缆线径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mm ² /10mm ² /16mm ² /25mm ² 。 2、线缆要求采用符合国标的纯铜软线。	米	10
39	录像上报盘	1、2.5 英寸，便携式存储硬盘。 2、存储容量 $\geq$ 4TB。 3、传输高速，采用 USB-C™技术，同时兼容 USB3.1，配备带有 USB3.1 适配器的 USB-C™连接线。	块	2
40	电源系统布线	1、完成考点的主干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2、完成 $\geq$ 32 个考场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拾音器、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3、完成 $\geq$ 1 个试卷保管室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4、完成 $\geq$ 1 个考务办公室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5、完成 $\geq$ 1 个视频巡查室监控系统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6、各考点的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电源要求采用集中控制方式，由各考点 UPS 电源统一输出，控制室集中控制。 7、每考场安装 $\geq$ 2 个电源插座，位于教室讲台左右两侧，分别用于身份验证设备和无线信号屏蔽设备的供电。 8、每个考务办公室安装 $\geq$ 1 个电源插座，用于音视频应急指挥系统的供电。 9、72 个五孔电源插座，电源插座采用 $\geq$ 5 孔插座，白色，	间	36

		外形尺寸 86mm×86mm，外壳采用环保 PC 材料，底壳采用阻燃尼龙材料，载流材质采用锡磷青铜材质，额定电流 ≥10A，带安全保护门。		
		10、投标人需负责考点所有电源系统的材料、施工、调试、测试等相关工作。		
41	电源线	1、需采用多股纯铜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RVV 或 RVVP）。 2、主干电源线线芯的线径，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单芯线径截面应 ≥2.5mm²，芯数 3 芯。 3、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内的设备电源供电，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 ≥0.75mm²，芯数 3 芯。 4、应符合国标 GB/T5023.5-2008 要求。 5、所用电源线数量，所用电源线数量，先按 1400 米计算，需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米	1400
42	网络系统布线	1、完成考点的主干网络系统布线，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各楼宇汇聚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和各楼宇汇聚交换机至视频指挥室的核心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 2、完成考点考场中的网络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每考场须安装 ≥1 个网络信息插座。 3、完成考点试卷保管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4、完成考点考务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所需网络布线。 5、完成考点视频巡查室中的监控系统的网络布线，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6、完成考点视频指挥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主要指视频指挥室内各系统设备的网络接入布线。 7、完成考点领导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8、可选择屏蔽双绞线、非屏蔽双绞线或光纤系统布线。 9、网络布线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负责考点全部网络系统的材料、施工、安装、测试等全部相关工作。 11、施工区域内原有网线、线槽、插座、光纤拆除（与安装明细相同）。	间	36
43	非屏蔽双绞线	1、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护套材料使用环保聚氯乙烯(PVC)材质，绝缘材料采用 HDPE；芯线采用 8 根单股 24AWG 无氧铜软铜线。 2、导体材料采用电解铜线（纯度 99.99%），直径 24AWG 0.508±0.005mm；电缆直径：5.2±0.2mm；最小弯曲半	箱	9

		径：10 倍电缆外径。		
		3、阻抗：(f=1-100MHz) $100 \pm 15\% \Omega$ ；最大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 米；工作电容： $\leq 5.6 \text{nF} / 100$ 米；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不平衡电容： $< 330 \text{pF} / 100$ 米；延迟偏差： $\leq 45 \text{ns} / 100 \text{m}$ ；额定传输速率(NVP):67%。		
44	屏蔽双绞线	1、超五类 4 对屏蔽双绞线，护套材料使用环保聚氯乙烯(PVC)材质，绝缘材料采用 HDPE；铝箔总体屏蔽结构。 2、导体材料采用电解铜线（纯度 99.99%），直径 24AWG $0.520 \pm 0.005 \text{mm}$ ；最小弯曲半径：10 倍电缆外径。 3、阻抗：(f=1-100MHz) $100 \pm 15\% \Omega$ ；最大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8.8 \Omega / 100$ 米；工作电容： $\leq 5.6 \text{nF} / 100$ 米；不平衡电容： $< 330 \text{pF} / 100$ 米；延迟偏差： $\leq 45 \text{ns} / 100 \text{m}$ ；额定传输速率(NVP):67%。	箱	2
45	光纤	1、根据考点实际情况，选用单模/多模光缆，光缆长度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光缆芯数 2 芯钢带光缆，数量：400 米。 3、需通过钢带和阻水带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通过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并通过 PE 护套保证光缆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4、允许长期拉伸力 $\geq 600 \text{N}$ ，允许短期拉伸力 $\geq 1500 \text{N}$ 。 5、允许长期压扁力 $\geq 300 \text{N} / 10 \text{cm}$ ，允许短期压扁力 $\geq 1000 \text{N} / 10 \text{cm}$ 。 6、静态弯曲半径 ≤ 10 倍光缆外径，动态弯曲半径 ≤ 20 倍光缆外径。 7、提供光缆熔接所需的辅材辅料（需和光缆同一品牌），如：尾纤、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等。 8、投标人需负责光纤架空或地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米	400
46	网络信息接口	1、需采用超五类信息模块；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采用高性能 PC 材料；支持通用的 110 端接方式；保护盖全覆盖、旋卡式结构，免打；确保芯线全部端接，并防止松脱，支持垂直进线方式。 3、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IDC 端子：磷青铜、卡接 22-24AWG 导体；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 ≥ 1000 ；导线端接次数 ≥ 250 。 4、耐压强度 DC 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额定电流 1.5Amp；绝缘电阻 $\geq 200 \text{M} \Omega$ ；接触电阻 $\leq 1 \text{m} \Omega$ 。 5、与所选网线同一品牌。 6、采用白色 86 $\times$ 86 单口信息面板。	个	70
47	线槽	1、要求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规格：24mm*14mm，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米	1440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5、拆除 1440 米 PVC 线槽		
48	网络跳线	1、用于各考场验证设备的接入。	条	125
		2、采用 2 米机制线缆。		
		3、跳线长度，须根据各考点实际情况配置。		
49	辅料	1、投标人需提供考点电源系统、网络系统布线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辅料（包括：DC 延长线、线槽或线管配件，如阴角、阳角、接头、弯头、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标签、透明胶带、铜鼻、压线帽、电源插头等），穿线软管，数量：5 盘，规格：弯头，数量：400 个，规格：膨胀丝，数量：1000 个，规格：电源胶带，数量：20 卷，规格：扎带（300mm），数量：10 包。	项	1
50	巡查 电脑 系统 布线	1、所需电源线数量，须满足各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套	9
		2、需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 $\geq 1.5\text{mm}^2$ ，芯数 3 芯，绝缘层厚度 $\geq 0.7\text{mm}$ ，护套厚度 $\geq 0.9\text{mm}$ ，7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leq 0.01\text{M}\Omega$ 。数量：20 米		
		4、应符合国标 GB/T5023.5-2008 标准要求。		
		5、六类双绞线所需数量；180 米、规格：3 米 20 孔位国标插排，插孔电流大于等于 10A。数量：4 个满足各考点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51	应急 指挥 调度 终端	1、采用一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台	1
		2、采用一体化集成 PTZ 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风及编解码器；		
		3、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4、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5、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		
		6、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7、终端主要元器件须采用国产化器件，至少包括摄像机镜头、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时钟芯片，电源模块等；		
		8、支持 TR069 网管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		
		9、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 ≥ 213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geq 1080P$ 60fps 视频图像采集；支持≥ 5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geq 72^\circ$，平移角度$\geq +/ -100^\circ$，俯仰角度$\geq +/ -30^\circ$，支持≥ 30 个预置位； 10、支持智能人脸识别、人形识别、运动检测等算法，系统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全景画面应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 11、支持多种分辨率、速率和帧率的视频码流（同时最大发送 4 路视频码流，接收 16 路视频码流），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 12、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A、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13、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 14、支持≥ 2 路高清视频输入，≥ 2 路高清视频输出； 15、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可实现休眠、唤醒等功能； 16、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7、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18、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9、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20、支持在同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画面、本地画面和辅流画面。		
52	会议显示屏	≥ 55 英寸，16:9，LED 背光源，支持 4K 显示， ≥ 2 个 HDMI2.0 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台	1
53	移动支架	1、适用于 32~65 英寸显示屏安装。 2、铝合金和 SPCC 高强度钢板材质。 3、支持上下 1.2~1.5 米高度调节。 4、支持 360° 自由旋转移动。 5、支持线缆管理，线缆隐藏设计，出线孔防护设计。	个	1

为实现全市标考网络的安全态势统一监管，要求所投防火墙产品能与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考试专网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联动。

高清 SIP 管理平台和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4号

乙方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承诺；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 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 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2 质保期：硬件 3 年质保，软件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提供重大考试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3.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上级相对应的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签订时间：_____。

2. 签订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六初级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报价详见谈判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竞谈-2025-1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竞谈-2025-1 的采购郑州市第六初级
中学 2025 年标准化考点改建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谈判一览表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第一轮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章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
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七、实施方案

八、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